

_____ (單位全銜)

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獎助計畫書格式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核准機關、日期、文號	負責人		地址	承辦人員	電話
		職稱	姓名			
(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，並請加蓋單位章)						

二、目的：

落實健康六星計畫，由在地人照顧在地人之原則，提供餐飲、送餐、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資源轉介、提供場地辦理健康促進活動…等多元服務，讓年長者有溫馨之居住環境，落實老人生活改善，且能增進年長者人際互動機會，並能啟發敬老尊賢於社區之美德，以營造一健康、倫理的社區，落實福利社區化之理念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○○縣(市)政府、_____鄉(區)公所

四、執行單位：_____社區發展協會 / _____里辦公處

本單位為■新設置據點或■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設置之據點

五、實施期程：109年01月~12月

六、實施地點：

(一)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：_____社區活動中心

地址：(請寫據點地址)

(二) 服務區域範圍：○○縣(市)_____社區或_____里民眾

七、服務對象：對本計劃有需求之 65 歲以上老人。

八、服務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 老人與弱勢者需求調查。

(二) 關懷訪視、電話問安、諮詢轉介服務。

(三) 健康促進活動，館室內量血壓、休閒、文康、復建等服務。

(四) 辦理醫療健檢、衛教、環保、治安、法律、消防、防護救災..等知識
宣導講座。

(五) 資源轉介服務。

(六) 定期召開志工會議。

服務項目	服務方式
關懷訪視	由志工排班、針對所提供個案定期實施家訪，並提供量血壓、體溫、及生活諮詢服務、整理居家環境，並紀錄備查。
電話問安諮詢 轉介服務	由志工排定個案，電話問安、生活諮詢、資源轉介服務。
餐飲服務	由據點針對服務轄區內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等對象，依區域特性及民眾需求，定期或不定期提供送餐或共餐服務。

健康促進活動	由志工定點量血壓、體溫、義診活動及老人健康講座、體操活動等，並列冊記錄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、預期效益(服務目標值)

(一)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_____ 人/月； _____ 人次/月。

(二)辦理電話問安諮詢服務 _____ 人/月； _____ 人次/月。

(三) 辦理餐飲服務 共計 _____人/月， _____人次/月。

(共餐_____人/月， _____人次/月；送餐服務_____人/月， _____人次/月。)

(四)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_____ 場/月， _____人/月， _____人次/月。

本社區老人	_____區_____里(社區) 戶	_____ 人	
	65歲以上老人	_____ 人	占全社區人口 %
與弱勢團體	獨居老人	_____ 人	占全社區人口 %
人口分析表	失能老人	_____ 人	

十、人力來源：

(一) 現有志工 _____ 人，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_____ 人，65歲以

上

志工 _____ 人。

(二) 預定開發關懷志工 _____ 人。

備註：申請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書影本、章程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備查及自籌款證明等文件。

十一、經費概算：

經費概算表（經常門）

項目	單位	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經費			備註
		數量	單價	合計	
業務費(A)	月				申請單位 自籌_____元
志工相關費用(B)	年				申請單位 自籌_____元
小計					申請單位自籌 20% _____元
據點加值費用(C)	月				無須自籌經費 敘明清楚【每週開放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時段】 Ex: 每週一、三、五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活動共 6 個時段
據點人力加值(D)	月				

類別	項目	單位	物品購買經費			備註
			數量	單價	合計	
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						單位自籌 20%

(未滿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滿2年物品)(E)						_____元
經常門總計(A+B+C+D+E)						

經費概算表 (資本門)

類別	項目	單位	財產購買經費			備註
			數量	單價	合計	
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 (財產)						
資本門總計						單位自籌30% _____元
計畫總經費(資本門+經常門)						

附表、課程活動表：(倘有申請據點加值經費者，請依該據點實際營運情形填列)

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備註
7:30-8:30	早安 (看報紙、聽音樂、吃早餐)					
8:30-09:00	自由時間:量血壓、菜園、讀報、散步、下棋					
09:00-09:30	做運動:健康操操/ 運動操 / 太極/					
09:30-12:00	A.	A.	A.	A.	A.	
	B.	B.	B.	B.	B.	
12:00-12:10	餐前準備 (洗手準備用餐、午間新聞)					
12:10-13:00	午餐					
13:00-16:00	A.	A.	A.	A.	A.	
	B.	B.	B.	B.	B.	
16:10-	準備回家					

備註：

申請據點加值費用服務時段應優先以週間(星期一至五)進行規劃，如另有特殊原因於週末辦理者(例如：週一至週六上午時段並含中午供餐)，應於此處敘明理由。